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2号

罪犯冯帮龙，男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28日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印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帮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15年1月30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不变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不变。刑期2014年4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冯帮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本次履行1000元，2021年7月21日经印江县人民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；狱内月均消费170.4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82.5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未履行完毕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冯帮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帮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冯帮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